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11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的江西东方时尚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目标股权转让价为16,141.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恒望持有江西东方时尚100%股权。江西东方时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江西恒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2.《东方时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东方时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方时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11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的江西东方时尚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目标股权转让价为16,141.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恒望持有江西东方时尚100%股权。江西东方时尚属于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江西恒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2.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0.89%股份的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的江西东方时尚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目标股权转让价为16,141.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恒望持有江西东方时尚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A股股东
2.00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1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2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债券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募集资金使用	√
2.12	担保事项	√
2.13	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放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暨募集资金使用	√
5	东方时尚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
8	东方时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9	东方时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东方时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	√
10.0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	√
10.0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11	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12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拟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望”)签署《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转让给江西恒望。

江西东方时尚属于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关规定,江西恒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西恒望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568690358B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瑞溪大道19号505室

经营期限:2011年5月7日至2041年3月3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的销售,汽车美容装饰,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物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东方时尚持有51%股权,江西恒望持有49%股权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3年6月28日

5.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瑞溪大道19号世纪大楼8楼806室

6.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的江西东方时尚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1号的审计报告,江西东方时尚净资产为235,683,025.21元,目标股权转让价为16,141.00万元。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江西东方时尚提供担保、委托江西东方时尚理财,以及江西东方时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

乙方: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

1.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东方时尚人民币12,7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占江西东方时尚注册资本总额51%的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股东权益等权利。

2.经双方同意,拟转让股权的价值参考公司下土地100万元/亩估值以及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财务报告数据,股权转让价格为16,141.00万元。

3.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共同协助公司完成本次转让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有关公司章程的修订。

5.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过户费、税,按公平原则承担,即各方自行承担有关税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江西地区土地资源市场变化,江西东方时尚在短期内不能取得规模化经营所需足够土地,为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公司暂时终止江西南昌项目,故将其持有的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转让给江西恒望。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江西东方时尚提供担保、委托江西东方时尚理财,以及江西东方时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事后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发表了《东方时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有助于保持和提升东方时尚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议案11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原件及提案内容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债券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募集资金使用			
2.12	担保事项			
2.13	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放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3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4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暨募集资金使用			
5	东方时尚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8	东方时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9	东方时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			
10	东方时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			
10.0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			
10.0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1	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8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

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金额总计8,999,168.50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组建基金,计划参与投资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巩固,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和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结算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建交委”),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浦东环卫局”)就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5,771万元,其中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25,432万元。该项目位于浦东新区花木行政中心,是杨高路商务走廊的核心路段,采用“主辅分离”形式布置,主线隧道与地面道路建设规模均为双向六车道,项目合作分为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工程建设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运营期为11年,浦东建交委和浦东环卫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本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公司编号为“临2016-021”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本公司与浦东建交委、浦东环卫局签订了《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的投资方式变更为浦东建交委政府投资,本公司为实施该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杨高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高路公司”)将不再承担该项目后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原合作协议自动解除,浦东建交委和浦东环卫局将委派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建设成本进行审计,并就该子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和相应成本,项目结算事宜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认。(详情请参见本公司编号为“临2018-029”的临时公告)。

近日,本公司与浦东建交委、浦东环卫局签订了《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浦东建交委、浦东环卫局将返还本公司为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已支付的全部本金额人民币56,489,446.4万元和已支付的本金财务成本(利息)人民币2,651.19万元,共计人民币59,144,636.4万元;上述款项将由浦东建交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请款,杨高路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完成项目结算。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3,793,38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管理局	嘉行公路(宝钱公路-南竹公路)	4,870,533.1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博雅路(崂山路-昌公路)道路工程	773,856.6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管理局	城北线(界一竹公路)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报价,15,398,306.8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08-03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	1,886,3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建设和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29,639.6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集成服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文汇支行(南汇)B985装饰装修项目	1,157,007.9
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路(东陆路-东东路)改建工程	24,988,021.1
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路(东陆路-东东路)改建工程	2,680,000.0
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杨高路(崂山路-双阳路)改建工程(代建工程)	9,74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8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及出售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述问询函【2018】271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及出售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你公司发布了五项资产购买及出售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对你公司上述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披露,你公司以156,498.65万元人民币收购虹星晨海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12.18%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航空73.92%股权,请补充说明:(1)鉴于公司之前已新华航空法人合并报表,而新华航空2018年1-9月净利润为-9,663.79万元,盈利能力不佳,请充分说明为何继续收购该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2)标的公司的历史成本,本次交易对方溢价认购新华航空21.18%股权的原因,取得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3)公司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具体安排、资金来源。

2.公告披露,你公司以169,570.62万元购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行”)100.00%股权,请补充说明:(1)天羽飞行历史沿革,海航集团取得天羽飞行控制权,取得方式,取得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公司披露,本次评估结果高于前期重组预案中披露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主要原因是其2018年1月至10月实现净利润1.61亿元,导致本次评估与前期评估值相比增幅101.62%,请公司补充提供标的2018年最新审计报告,前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请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2018年净利润的预计与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分析,并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仍在1年有效期内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公司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具体安排、资金来源。

3.公告披露,你公司以113,400.00万元收购天津创鑫持有的天津航空8.55%股权,交易完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6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9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日期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经认真阅读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的需要,公司拟与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广德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财金”)及嘉兴新毅骏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新毅”)共同出资8.01亿元人民币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名称暂定为“广德国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德国新”、“合伙企业”)。

其中,新毅投资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0.1%;天沃科技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12.5%;中国能源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12.5%;广德财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12.5%;嘉兴新毅出资5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62.4%。

公司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汇报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入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相关领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雄 石柱雄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的需要,公司拟与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广德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财金”)及嘉兴新毅骏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新毅”)共同出资8.01亿元人民币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名称暂定为“广德国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德国新”、“合伙企业”)。

其中,新毅投资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0.1%;天沃科技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12.5%;中国能源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12.5%;广德财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12.5%;嘉兴新毅出资5亿元人民币,占广德国新投资比例的62.4%。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相关领域,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雄 石柱雄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3,793,38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管理局	嘉行公路(宝钱公路-南竹公路)	4,870,533.1